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
8樓

承辦人:趙致源

電話: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: 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:edu\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綜字第11230940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完整檔)、附件1至6(填報檔)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

(28744842 1123094016 1 ATTACH1. pdf \ 28744842 1123094016 1 ATTACH2.

odt \ 28744842\_1123094016\_1\_ATTACH3. odt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臺北市辦理113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(園)協助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學團隊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9月26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84718號函(計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局依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教 學卓越獎初選活動,並業以前函頒發本市初選實施計畫, 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給予參賽學校更充分之準備時間,本局修正113年度教卓 初選活動期程及評選方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延長學校申請輔導初選經費日期至112年11月24日(原定 112年10月31日截止)。
  - (二)延長學校申請參加本市初選之送件日期至112年12月25日 (原定112年12月5日截止)。





- (三)調整評選方式,參賽學校均應參加113年1月5日(星期 五)簡報發表評選,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提供簡報檔案 (電子檔及紙本一式六份)予承辦學校,俟報名結束, 另函通知評選發表順序。
- 四、請有規劃參加之學校(園)於112年12月25日前,將初選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本市蘭雅國中(地址:111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51號,電話:2832 9377轉100,聯絡人:何沛儒教務主任)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五、另有請有意願申請初選補助經費之學校,依限於112年11月 24日前函報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至本局,並請於112年12月 19日前檢送實際支用明細表至本局辦理核銷(私立學校須 繳回原始憑證)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 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 電 2013/11/183 (15:34:183)



